

绍兴文理学院化学化工学院

化学化工学院关于做好期末（暑假）安全工作的通知

各实验室、科研室、分析测试中心、各科室、全体教师：

根据浙江省委、绍兴市委关于建设“平安浙江”“平安绍兴”的决策部署及学校关于开展第十三届“平安校园”建设月活动的通知要求，进一步深化学院综合治理工作，维护学院稳定，决定对我院期末（暑假）安全稳定工作安排如下：

（1）根据相关要求，请各实验室、科研室责任人报备危化品种类和数量（附件1），于6月19日前签字后交学院办公室；

（2）对新引进或有调整的尚未签署《化学化工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》的各实验室、科研室责任人进行补签手续；

（3）强化剧毒品、易燃品、易爆炸品、麻醉品和放射性等有毒有害实验用品的领用、贮存和使用管理，进一步完善实验室内各类物品的台帐，切实做好留档备案工作。同时，严格按照学校相关规定，做好实验废弃物的分类、收集、送处工作。

（4）各实验、测试、科研用房严格执行假期开放备案制，凡是需要开放的，各责任人必须在6月28日前按要求填报《化学化工学院假期实验室开放情况登记表》（附件2）并报学院办公室备案，未备案用房将按照要求实行封闭，6月29日上午学院将组织人员开展

一次实验室安全专项检查工作；

(5) 各指导老师要落实对已报备的暑期留校、认识实习和参加暑期社会实践学生的安全教育与管理工作；

(6) 密切关注舆情，对于网络敏感话题，要做好正面教育引导，对于网络上出现的有害信息和不良言论要及时删除，做到不随意跟帖；

(7) 严格执行值班制，各值班老师必须按要求履行值班职责，一旦发生影响安全稳定的突出问题、突发事件、群体性事件，要在第一时间进行处理，并按相关规定及时报送学院领导。

附件：

- 1、实验室、科研室危化品种类和数量备案表
- 2、假期实验室开放情况登记表

化学化工学院

2017年6月21日